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73)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870,719	2,867,570
銷售成本		(2,844,481)	(2,841,100)
毛利		26,238	26,470
其他收入	5	4,334	4,742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99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7)	(222)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8,711	3,71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虧損)		23,449	(5,990)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70	2,959
分銷開支		(9,007)	(7,258)
行政開支		(35,503)	(40,645)
應收貸款撥備		(18,909)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撥備		(7,045)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66)	(4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93)
其他經營開支		(49)	(2,460)
融資成本	6	(22,156)	(12,64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2,510	10,3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03	(21,909)
稅項	7	(1,451)	(2,091)
本年度溢利(虧損)	8	27,052	(24,00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75	(25,152)
少數股東權益		14,777	1,152
		27,052	(24,000)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 基本	10	0.05	(0.11)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5	11,988
商譽		31,360	27,152
無形資產		622	830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6,8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b>42,858</b>	46,860
流動資產			
存貨		26,490	14,513
應收貿易賬款	11	39,759	33,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27	14,147
應收貸款		-	27,65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6	1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0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91	59,579
		<b>237,765</b>	149,5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62	2,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893	30,450
應付董事款項		1,220	1,972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5,220	4,23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分		25,110	48,559
可換股債券		53,359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100,860	-
即期稅項負債		227	829
		<b>224,651</b>	88,227
流動資產淨值		<b>13,114</b>	61,3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55,972</b>	108,21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2,20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	90,607
		-	152,813
淨資產(負債)		<b>55,972</b>	(44,5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37	23,437
儲備		(66,820)	(81,0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383)	(57,607)
少數股東權益		99,355	13,008
總權益		<b>55,972</b>	(44,599)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單位(「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之流動性作出考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14,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55,972,000港元。然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約100,04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受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施加之限制。

於結算日後，可換股債券約46,535,000港元；另一批可換股債券(盤錦鋒源)約15,636,000港元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約125,970,000港元全部已須應要求贖回，但本集團未能即時贖回。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商討暫緩還款，而大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口頭表示不會對本公司採取即時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此等情況實際上讓本集團延遲贖回可換股債券，從而繼續致力與Och-Ziff合作進行潛在資本結構重組。此外，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有意投資者進行討論以獲彼等持續提供財務支持及新營運資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正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成功與Och-Ziff進行資本結構重組，則本集團之有意投資者將會持續提供支持，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因此，儘管本集團未能應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為恰當。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應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在或已經生效之修訂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內嵌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資產 <sup>8</sup>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向客戶取得之資產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醫療設備及消耗品之銷售及來自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B-to-C消費服務及B-to-B健康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4,922	5,884
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B-to-C消費服務之收益	2,858,416	2,857,505
B-to-B健康服務收入	7,381	4,181
	<u>2,870,719</u>	<u>2,867,570</u>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業務分部－(i)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ii)提供B-to-B健康服務；(iii)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B-to-C消費服務；及(iv)投資控股。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提供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電子分銷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4,922</u>	<u>7,381</u>	<u>2,858,416</u>	<u>-</u>	<u>2,870,719</u>
分類業績	<u>(1,355)</u>	<u>(1,575)</u>	<u>2,456</u>	<u>-</u>	<u>(474)</u>
其他收入	4	100	2,014	925	3,043
利息收入	9	6	162	1,114	1,291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8,711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 部分公平值收益					23,449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470
應收貸款撥備					(18,909)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撥備					(7,04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已分配	-	-	(404)	-	(404)
－未分配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	(10)	-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868)
融資成本					(22,156)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4,9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10
除稅前溢利					28,503
稅項					(1,451)
年度溢利					<u>27,05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提供 B-to-B 健康服務 千港元	電子分銷 移動電話 預先繳費 之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5,884</u>	<u>4,181</u>	<u>2,857,505</u>	<u>-</u>	<u>2,867,570</u>
分類業績	<u>(4,542)</u>	<u>(5,107)</u>	<u>6,934</u>	<u>-</u>	<u>(2,715)</u>
其他收入					2,148
利息收入					2,594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3,71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 部分公平值虧損					(5,990)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95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已分配	(7)	(130)	(4)	-	(141)
— 未分配					(266)
商譽之減值虧損					(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已分配	-	(2,574)	(71)	-	(2,645)
— 未分配					1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940)
融資成本					(12,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333
除稅前虧損					(21,909)
稅項					(2,091)
年度虧損					<u>(24,000)</u>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其營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03	1,458
其他利息收入	389	1,136
政府補助	1,217	1,303
股息收入	2	—
其他	1,823	845
	<u>4,334</u>	<u>4,742</u>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8	—
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6,53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254	3,1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負債部分之利息	10,253	9,469
	<u>22,156</u>	<u>12,648</u>

## 7.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341	2,0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0	12
	<u>1,451</u>	<u>2,091</u>



##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計入行政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28	385
核數師薪酬	900	1,8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2,840,615	2,480,318
折舊	5,706	5,391
匯兌虧損淨額	53	531
滯銷存貨之減值虧損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	2,460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	2,713	5,007
研發費用	661	1,697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及補貼	10,804	15,7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1	1,123
	12,485	16,873
租金收入	-	(40)
股息收入	(2)	-
	<u>          </u>	<u>          </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製成品、原料及消耗品之購買成本以及其他費用外，已確認之存貨成本包括員工費用、折舊及經營租賃款項，共計7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9.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12,275</u>	<u>(25,152)</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367,577</u>	<u>234,367,577</u>

由於兩個年度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且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1. 應收貿易款項

給予移動電話預先繳費電子分銷之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日；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天。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準備金)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36,161	32,953
31至60天	271	254
61至90天	620	347
90至120天	1,979	-
120天以上	728	9
	<u>39,759</u>	<u>33,563</u>
總計	<u>39,759</u>	<u>33,563</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 12. 應付貿易款項

按貨品收據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762	1,207
31至60天	-	9
61至90天	-	-
90至120天	-	1
120天以上	-	963
	<u>762</u>	<u>2,180</u>
總計	<u>762</u>	<u>2,180</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面值為5,460,000美元之CB1之已經到期須贖回，但本公司正面臨資金流動性問題以及缺少足夠的現金流，以於CB1及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CB3(盤錦鋒源)到期時贖回此等可換股債券。

該公告發出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董事會會議。由於本公司沒有足夠的現金流用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故董事會決議推遲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及其他非業性現金流出。雖然本公司已於五月底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要求暫緩還款三個月，但並無收到延長還款期通知書。然而，大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口頭表示彼等不會對本公司採取任何即時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其在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基準：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14,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55,972,000港元。然而，根據所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貴集團約100,04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受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東所施加之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闡述，於結算日後，貴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約46,535,000港元(「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此外，貴集團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分別合共約15,636,000港元及125,970,000港元，而該等款項已須應要求償還。根據貴集團之現行財務狀況，貴集團或難以償還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因而可能導致須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有效取決於貴集團現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就獲得持續財務支持及取得新營運資金以使貴集團能履行到期應付責任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所需提供資金而進行之協商會否取得成果。由於不肯定未能贖回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是否產生負債，故吾等未能確定貴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任何因未能贖回五月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而將會導致之調整，故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此等協商結果圍繞之不確定性對貴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形成重大疑問，故吾等提出了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

由於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主要不確定因素事關重大，故吾等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各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70,7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之2,867,600,000港元增加0.11%。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約為12,300,000港元，而對上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25,2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11港元)。

### 業務運營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中，本集團繼續主要致力於提供消費及健康服務，並在業務運作中取得穩定的進展，使之能在中國向消費者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的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的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大規模的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之增加，國內外旅游人數之增長以及人口老齡化。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服務提供商，以利用此一大趨勢。為了實現此一目標，本集團正不斷建立並擴大自有的客戶基礎及以信息技術為主的服務與產品。

### *B-to-C消費服務業服之回顧*

該業務之商業模式繼續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該業務保持上海移動通訊預付卡分銷商之首地位，在上海佔有70%以上的便利店網點，為中國大陸之最，並繼續保持佔有中國移動在上海充值卡業務24%的市場份額。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施行了一項增長戰略，促使業務運營從自然增長變為加速增長，並採取了一系列步驟，找出及去除管理，資金，專業及技術等方面的制約因素。

本集團有幸能憑藉國際視野及本地專才來覆蓋該項增長戰略。該戰略包括地域、產品及渠道之擴張，即在地域上向上海以外可選擇的沿海地區擴張，在產品上向移動充值以外的其他預付及儲值產品及服務方向發展，在渠道上面向上海現存的渠道之外擴大，以此來擴充規模經濟。在實行戰略措施去除財務資源制約時，該業務透過完成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獨立融資，致力於二零零八年底取得注資；而於實行戰略措施以去除人力資源制約時，該業務持續成功地在市場營銷，技術和渠道管理方面，提升了其核心的高級和中級管理層。

董事謹此匯報，縱然面對中國電信業持續重組之不利影響，但本集團消費服務業務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依然呈逾0.03%之營業增長。

### *B-to-B健康服務業務之回顧*

該業務之商業模式繼續注重於規模、增長、標準化及現金流，並以全國醫院網絡，以人數計算的預付收入，以信息技術為核心的服務產品及渠道銷售等為基礎的。涉及旅行的緊急醫療救援服務是該業務之重心，已成為在中國緊急救援服務的主要提供商。基於中國國內及進出中國旅行人數的快速增長，加上舉行在即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等因素的刺激，對涉及旅行的緊急醫療救援服務的需求預期會持續迅速增長。

該業務之客戶群一直處於穩步上升狀態，其核心組成部分為緊急救援服務預付費會員，並累積了處理數目日益增多之緊急救援個案之能力。於本財政年度，該業務亦檢討了增長及規模方面的制約，以制定戰略深化全國醫院網絡；增加服務產品；擴大銷售網絡及強化信息技術。儘管該業務之財務資源有限，但仍能招攬到多名高級及中級管理人員履行市場營銷；醫院網絡及客戶服務之職能，從而降低人力資源對未來增長之制約。

董事謹此匯報，本集團健康服務業務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呈逾76.5%之營業增長。

###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由於上一財政年度爆發全球金融海嘯造成影響，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正面對流動資金問題。由於控股公司手頭現金不足，一直拖欠償還兩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分別約

5,500,000美元及2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本金。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以來，控股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暫緩還款要求，務求繼續與優先股持有人Och Ziff合作進行潛在資本重組，為解決其無力償債問題提供外來資金。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董事已作出取捨決定，對控股公司各方面均實行一切必要的節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縮細規模及減省無利潤進賬部門之經營成本。由於本集團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董事現盡每分每力減輕財務壓力帶來之持續負面影響及維持相關業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156,4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屬於其附屬公司Harvest Network Ltd. (「Harvest」)，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Harvest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為154,2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3.55)(二零零八年：(2.65))，乃根據股東權益(43,3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607,000)港元)計算。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28名(二零零八年：130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2,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6,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對著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持續不利影響之財務壓力，但本集團內部正盡每分努力，與此同時尋求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及業務夥伴支持及合作共同制定重組方案解決控股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

據麥肯錫諮詢公司對未來20年中國消費市場之預測，中國市場在二零零五年與意大利相當，二零一五年將超越德國，二零二五年與日本相當，將成為最大的消費市場之一，但人均消費卻大幅落後，此類宏大趨勢意味著世界在消費服務之最大發展機遇。伴隨中國經濟及消費的發展，約25%之中國人口將於二零三零年步入老齡化(即達到或超過60歲)。儘管本集團承受著在控股公司層面之財務壓力，倘本集團進行之重組工作取得成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規模化人群及以信息技術為主的服務與產品之相關商業模式仍恰好利用這宏大趨勢。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僱離除外。詳情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為其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申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獨立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登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www.chinahealthcareltd.com](http://www.chinahealthcareltd.com)登載。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及周寶義先生；非執行董事Martin Treff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